

# 《2018年新会旅游地接扶持资金奖补方案（试行）》政策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精神，为进一步加大“新会游”客源市场开拓力度，打造大湾区旅游知名“微度假”目的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18年新会旅游地接扶持资金奖补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的起草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 一、《方案》起草背景

为充分鼓励和调动旅行社在新会区开展地接旅游业务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大“新会游”客源市场开拓力度，做旺乡村旅游节庆活动的人气，打造大湾区旅游知名“微度假”目的地，全面推进新会区旅游业健康、快速、有序发展。

## 二、《方案》起草依据

《方案》起草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广东省旅游条例》。

## 三、《方案》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包括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扶持奖补对象。扶持奖补对象为新会区内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地接社。

第二部分，扶持奖补条件设置。包括能够申领奖补的情况以及申领奖补须具备的条件。

(一) 申领奖补的情况：

1、地接社接待含有新会区内一天游、两天或以上游的地接业务，按季度地接游客数量给予奖补。

2、每季度大型旅游活动举办期间，地接社接待含有新会一天游地接业务，且地接游客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的（含 100 人），按每人 5 元计算奖补。

3、每季度大型旅游活动举办期间，地接社接待含有新会两天或以上游地接业务，按每人 20 元计算奖补。

4、全区每季度奖补总额不超过 8 万元（含 8 万元），如每季度奖补资金有剩余的，将调剂到下一季度奖补；如其中某一个季度奖补资金不足，超出部分视年终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奖补，该季度按实际发生地接游客人数比例进行奖补。全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32 万元（含 32 万元）。

(二) 申领以上奖补的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一天游和两天或以上游都必须游览至少 1 个收费旅游景区，同时参加 1 场大型旅游节庆活动现场（具体以新会区旅游局发布的节庆活动为准）；

2、两天或以上游必须在新会区内合法经营的住宿场所住宿，并同时满足“条件 1”。

第三部分，申报方法。

(一) 申报有关奖项的地接社，须在节庆活动季前向新会区旅游局申请地接游客人数限额备案，并于活动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填妥指定表格向新会区旅游局提交申请。

(二) 申报奖项的地接社，需于每季度向新会区旅游局

提交一次原始资料，资料包括：地接社出具给组团社的发票原件或扫描件、组团社与地接社行程确认（双方旅行社盖章）、旅游团队行程单（游客签名）、导游接团计划（导游签名）、游客意见反馈书等；新会旅游地接客源情况统计表（以网上所报数据为准，没实行网报的单位需以网报格式填报数据）。所有资料审核后退还申报的地接社。

第四部分，监管办法，包括受理申报的过程和不得给予奖补的情形。

（一）新会区旅游局应自受理申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奖补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不符合奖补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报的地接社。提出的奖补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给与奖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当年度不得给予奖补：

- 1、有零、负团费现象的；
- 2、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3、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有重大旅游投诉记录且影响恶劣，或者年度内被投诉 3 次以上的；
- 5、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 6、帐目不清、业务档案管理混乱的。

第五部分，附则。对解释权和施行时间作出规定。

#### **四、如何获得相应的奖励资金**

本措施所提及奖励、扶持、补贴等举措，符合条件的地接社可向新会区旅游局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

申请，由新会区旅游局审核后，对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地接社实施兑付。